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始执行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 14 号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首次施行本解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固定资产	5,896,487,277.43	11,020,143.04	5,907,507,420.47
在建工程	594,966,293.31	168,412.67	595,134,705.98
无形资产	4,721,423,300.15	-6,458,809.96	4,714,964,490.19
未分配利润	-697,744,940.08	3,415,498.58	-694,329,441.50
少数股东权益	2,459,040,189.81	1,314,247.17	2,460,354,436.98
影响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408,005,008.84	20,878,074.74	4,428,883,083.58
营业成本	2,941,263,741.40	16,148,328.99	2,957,412,070.39
净利润	671,976,771.06	4,729,745.75	676,706,516.81
归母净利润	339,976,107.61	3,415,498.58	343,391,606.19
少数股东损益	332,000,663.45	1,314,247.17	333,314,910.62

注：上述追溯影响数据未经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